

中山市民政局

中民函〔2025〕140号

中山市民政局关于市十六届人大五次会议 第2025085号代表建议答复的函

郑杰君等代表：

你们提出的《关于加强对独居老人关心关爱的建议》（提案第2025085号）收悉，经综合市卫生健康局意见，现答复如下：

一、同意市政协委员提出的建议

提案具有前瞻性、可行性，对完善老年人关心关爱服务体系，增强兜底保障能力，增加普惠性服务供给，提升养老服务水平意义重大。市民政局及相关会办单位予以积极采纳并融入到部门职能工作中。

二、提案主要内容分析

提案结合我市独居老人现状，分析独居老人分布特点及生活、心理、健康、安全、就医等困境。从建立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体系、健全独居老人安全保障机制两方面提出具体可行建议，旨在进一步强化独居老人关心关爱服务工作，提升兜底养老服务水平。

三、对提案内容的回应

（一）关于“建立完整的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体系”的建议

1.精准建档动态管理。近年来，我市着力完善特殊困难老年人关爱服务网络，提升关爱服务能力，2023年，市民政局等11个部门联合印发《中山市特殊困难老年人探访关爱服务实施方案》，推动各镇街不断充实探访关爱服务力量，调动基层组织、社会组织、慈善力量等多方主体，对含独居老人在内的特殊困难老年人开展定期探访，进一步防范化解其居家养老安全风险，保障基本养老服务需求。2025年，为深化特殊困难老年人关爱服务，市民政局印发《关于进一步推进中山市特殊困难老年人探访关爱服务工作的通知》，明确各镇街结合老年人需求与意愿，按“一人一档”原则为特殊困难老年人建立档案，截至目前，全市已为6518名特殊困难老人完成建档工作。同时，整合医疗卫生资源，为65岁及以上老年人建立健康档案，依托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为符合条件老人免费开展健康管理，实现档案信息动态管理。进一步推进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向老年人群体深度延伸，切实为老年人提供便捷、持续的健康保障。

2.完善居家社区养老服务供给。依托全市303家居家社区养老服务中心（站），为有需求的困难老年人提供全托、日托、助餐、保健康复、上门家政等“一站式”综合服务，截至6月底，累计开展各类文娱宣传活动8169场，32.25万人次参与；

累计上门制餐 6983 餐次;累计提供助洁及生活照料 5.14 万小时,提供助医及康复 6.26 万小时,为 2222 名老年人提供能力评估服务。同时,着力构建覆盖城乡、布局合理、共建共享的老年助餐服务网络,创新打造“香山长者饭堂”品牌,重点保障老年人尤其是困难老年人的用餐需求,将特殊困难老年人助餐服务纳入我市基本养老服务清单,积极发动“双百社工”、网格员、志愿者为独居、高龄、行动不便的老人提供送餐上门服务。截至目前,全市共有香山长者饭堂 134 家,上半年累计供餐近 70 万人次,送餐 1.46 万餐次。

3.提升老年人健康服务质量。一是每年为 65 岁及以上老年人提供 1 次健康管理服务,包括生活方式和健康状况评估、体格检查、辅助检查和健康指导。每年为 65 岁及以上常住居民提供 1 次中医药健康管理服务,内容包括中医体质辨识和中医药保健指导。**二是**优质资源下沉,精心组织“千名医师进基层服务”行动,组织退休返聘医生和在职骨干医生深入基层,通过门诊坐诊、健康宣教、业务培训等活动,有效提升基层医疗服务水平。**三是**开展家庭病床服务。为有居家医疗需求的高龄、重病、失能、失智等特殊困难老年人,优先开展家庭医生签约服务,提供家庭病床、社区护理、上门巡诊、送药到家、居家康复治疗、健康管理等服务,每张家庭病床按照最高限额不超过 1 万元进行补贴,对老年人除医保报销外需个人承担的药费、治疗护理费以及医护人员的上门服务费给予补贴和资助。**四是**

开展失能老人关爱和照护服务。积极落实《广东省失能老年人健康服务行动实施方（2024-2027 年）》，为我市失能老人免费提供健康管理、康复护理服务及指导、心理支持和能力综合评估等上门服务，让失能老人在家中也能享受到专业照护。

4.持续推进特殊困难老年人探访关爱服务。针对独居、空巢、留守、失能、重残、计生特殊家庭等特殊困难老年人，以上门探访、电话视频、远程监测等方式，保障每月至少一次探访关爱，月探访率达 100%，在极端恶劣天气、传统节日等特殊时间节点增加探访频次，全面了解老年人居家状况，提供政策讲解、需求转介、必要救援等服务。充分联动基层自治组织、网格员、家庭医生、社工、志愿者等多元力量共同参与，积极搭建邻里互助平台、引导志愿者团体参与养老服务志愿活动，组织志愿者与独居、高龄、失能老年人结成帮扶对子，开展助餐、送餐、助洁、助乐等多样化结对帮扶活动。同时，压实家庭成员赡养责任，督促其履行经济供养、生活照料、精神慰藉等义务。今年以来，已为 6518 名特殊困难老年人开展探访 4.48 万人次，累计开展为老志愿服务超 3976 场次，累计服务超 17.8 万人次，累计参与志愿者 1.57 万人次。

5.加强孝亲敬老文化宣传。深入开展“敬老月”系列活动，通过走访慰问、文化活动、志愿服务、主题宣传等多样化形式，广泛动员政府有关部门、社会组织、企事业单位和家庭个人为老年人办实事、做好事、献爱心，在全社会弘扬孝亲敬老传统

文化。“敬老月”期间，全市共组织开展各类活动 142 场次，参与人数达 33949 人次。同时，充分利用线上线下多渠道平台，积极宣传孝亲敬老先进事迹、老年人健康生活方式、敬老爱老典型案例等内容，大力弘扬敬老养老助老的中华民族传统美德，构建良好的舆论环境。2024 年，市级媒体宣传报道 182 篇，阅读总量约 400 万+。

6.强化困难老人养老服务保障。出台《中山市居家社区养老服务资助指导标准》，为我市七类特殊困难老年人提供每人每月100-1900 元不等的居家社区养老服务资助，今年以来，共发放资助资金 487.62 万元。持续推进高龄老人福利保障，今年以来共为 4.23 万名符合条件享受高龄津贴对象，发放高龄津贴约 3428.1 万元。落实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集中照护服务工作，满足有意愿入住养老机构的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集中照护服务需求，有效减轻其家庭照护压力，今年以来，共发放集中照护服务补助 12.54 万元。

（二）关于“做好独居老人安全保障”的建议

1.开展特殊困难老人家庭适老化改造。一是持续推动特殊困难老年人居家适老化改造工作。以“蹲厕改坐厕”为起点，通过专业化服务和市场化运作，采取施工改造、设施配置、辅具适配等方式，改善老年人居家环境，增强老年人居家生活的安全性和便利性，降低老年人在家庭发生意外的风险，提升老年人居家生活品质。截至目前，累计完成 1362 户特殊困难老年

人居家适老化改造，投入资金超过 200 万元。**二是**开展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2024 年我市成功申报获得民政部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试点工作，通过实施居家环境适老化改造、智能化设备配置，为符合条件的失能半失能困难老年人建设家庭养老床位，结合居家上门照护服务，让失能老年人足不出户享受“类机构”的专业照护。目前该项工作正有序推进中，预计 2025 年内建设家庭养老床位不少于 900 张，提供上门照护服务不少于 1700 人次。

2.提升困难老人安全防范保障。**一是**构建安全教育长效机制，印发《中山市综合养老服务中心安全培训方案》，明确安全教育职责，围绕非法集资及诈骗、消防安全、日常安全、应急救护、心理安全五大主题，重点培训老年人及家属，强化安全风险意识与防范能力。**二是**结合特殊困难老人家庭适老化改造工作，对符合条件且有需求的老人，为其更换老化电气线路及水管水龙头，安装烟雾/煤气泄露报警装置，切实提升老人居家生活安全保障水平。**三是**开展知识培训讲座。支持社区组织疾病预防、生活安全类讲座，派遣专业医护人员讲解常见疾病预防、突发疾病应急处理；融入近年疾病防控经验与最新知识，提升实用性，增强老年人健康意识与自我保护能力。**四是**强化智慧与应急保障。依托中山市智慧养老服务信息平台（含公众端）及 0760-88885252 热线，快速对接困难老人需求，并链接相应服务资源，构建响应迅速、服务多元的对接体系。同时，

保障独居老年人生命安全与应急能力，在独居老年人探访关爱工作中，落实紧急联系人登记机制，对无亲友可作为紧急联系人的独居老年人，统一绑定所属村居工作人员或社工，确保应急响应及时到位。

下一步，我局将加强与相关部门的协作配合，以完善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体系为核心，聚焦独居老人安全保障及服务需求，不断丰富服务内容供给、提升服务质效，努力为独居老年人打造优质便捷、安全可靠的服务保障环境，切实提升其获得感与安全感。

专此答复，诚挚感谢你们对我市老年人关心关爱服务工作的关心支持。



（联系人及电话：陈启枢，88301633）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人大常委会代表工委、市政府办公室、市卫生健康局